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常伟、赵婷婷、赵明健，以及在2025年12月29日新任的独立董事胡晓明、黄继武、严崑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